

谎称火锅里有虫，流窜苏皖敲诈餐馆

这个“碰瓷”团伙在南京栽了

餐厅的餐品出现问题，会影响店铺声誉，所以在遇到顾客用餐途中出现问题，有的店家往往会选择赔偿，以最快的速度息事宁人。然而，有不法分子动起歪心思，实施一系列“碰瓷”敲诈，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10月14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警方了解到，近日警方破获一起餐饮行业敲诈勒索案，4名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通讯员 宁官新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嫌疑人就餐时谎称吃到虫子 视频截图 扫码看视频

火锅里有“异虫”？疑点重重

“是南站站前派出所吗？我要报警，几个顾客在我店里要赔偿，请你们赶快过来看看……”近日，南京市公安局公安治安分局南站站前派出所接到辖区一火锅店报警。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处置。

“你们店铺不干净，菜里有虫子”“对，卫生不达标，要赔偿我们……”三名顾客见警察来了，不依不饶地说。民警在现场了解到，这伙人在火锅店就餐时，吃出了虫子，认为门店卫生安全不合格，要求索赔1500元。而店家声称“火锅店是全国头部的餐饮连锁店，对卫生安全一直抓得很紧，从没有顾客反映有‘异虫’‘异物’等情况，希望查明情况再做赔偿”，双方在现场争执不下。

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开展细致调查，火锅店后厨干净整洁，符合餐饮业规范，未发现“异虫”痕迹。“这‘异虫’怎么进的火锅店？”在回看店内公共视频时，民警发现一丝异常。

“在画面里，我们发现几名顾客在用餐时频繁交换眼神，时不时回头张望，观察服务员方位。其间，其中一人去了洗手间，回到位置后有个往餐盘呕吐的动作……我们反复查看了视频，吐在餐盘上的像是只虫子。”南京市公安局公安治安分局刑警大队中队长阮一波在侦查中发现异常，判断里面一定有隐情，民警随即展开了进一步侦查取证。

精心策划的“碰瓷”敲诈，涉两省三市

为查清事实真相，民警立足火锅店中心现场，对事件进行全程回溯。店内监控视频显示，顾客徐某就餐中途离席，有翻掏口袋、用手

遮掩嘴部等动作，行为可疑。此外，在其吃出异物后，针对门店提议的就医检查、回看监控等建议刻意回避，只要求立刻赔偿，不愿过多停留。

“‘异虫’到底是从哪里来的？是门店卫生问题还是顾客有意为之，现场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证据。顾客各种异常举动，更增加了案件调查难度……”南京市公安局公安治安分局刑警大队教导员朱至文介绍，调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民警转换了思路，积极发动人员走访调查，在火锅店连锁商家群中，合肥、安庆等地的商家指出这伙顾客前阵子也去过他们店铺，同样吃出了虫子，申请了赔偿金。

这是巧合还是故意为之？民警围绕相关信息开展进一步侦查发现，三名顾客均有餐饮行业从业经历，自今年4月起，这伙人分别在合肥、安庆等地的火锅餐饮店就餐，并有备注为赔偿金的收款记录。每次就餐都吃出了虫子？公安治安分局侦查人员分赴外地相关门店询问案发经过，固定相关证据，最终查实，今年4月份以来，徐某等人流窜苏皖两省三市，实施5次敲诈勒索火锅餐饮店，累计敲诈勒索金额5000余元。

“起初店家都认为是一起普通的消费纠纷，但通过办案民警逐一回访，我们串并两省三市同类型的警情5起，基本都在全国知名火锅连锁店。”公安治安分局刑警大队教导员朱至文介绍。

这是一场精心策划的“碰瓷”骗局。近日，徐某等4人因涉嫌敲诈勒索被南京市公安局公安治安分局抓获归案，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随着团伙成员的落网，这场“异虫碰瓷”的闹剧终于画上句号，为警方“夏季行动”增添了新的战果。

警方分析案件背后原因，给商家作出提醒

7月5日，火锅店将一面印有

“为民办实事，人民好警察”的锦旗赠送给警方，对办案民警查明事实、还原真相表达感激之情。

吃出蟑螂、钢丝、指甲……为什么碰瓷、勒索现象频频发生在餐饮业？

从餐厅的角度来看，很难提前防范这类涉及食品安全的敲诈勒索行为，因为顾客声称从饭菜中吃出异物后，工作人员难以在第一时间辨别异物是否来自餐厅。而为了餐厅声誉，即便顾客吃出异物的真实性存疑，有的餐厅往往也会选择先向顾客道歉并赔偿，待顾客离开门店后再调取监控维权。若监控没能拍下作案过程，餐厅也只能吃哑巴亏。此外，门店内发生顾客投诉现象后，不少餐饮老板都本着和气生财的态度，不愿与顾客产生冲突，主动息事宁人。上述犯罪嫌疑人均拿捏了餐饮老板的想法，才最终得手。

南京公安通过建立民生案件的快打机制，强化类案串并研判，全流程在线订案、全链条合成作战、全环节追赃挽损，切实把群众的小事作为大事来办。“本案的成功侦破得益于近年来市局推动实施的现代警务战略，通过警情串并、贯通订案、集群攻坚，提升了警方主动打击、精准打击、协同打击能力，真正实现了专业打职业、团队打团伙，让更多民生案件破在当日，犯罪分子抓在本地，着力增强了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南京市公安局公安治安分局副局长戴国华表示。

警方提醒，食品安全是头等大事，广大餐饮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必须要严格规范管理，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同时，增强法律意识，学会识别并防范“碰瓷”行为，依法维权，坚决向敲诈勒索行为说不，更好地捍卫行业秩序。此外，餐饮经营者如果遇到类似的敲诈勒索情况，请保持冷静，第一时间保留证据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处理，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男子在短视频平台辱骂同事

法院：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杨晓彤 记者 严君臣)10月1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通州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在短视频平台辱骂他人而引起的名誉权纠纷，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在市级报刊上公开赔礼道歉。

原告徐某与被告季某系同事关系。一日徐某在某短视频平台刷到自己的视频，视频里不仅写了侮辱性文字，还附带自己的真实姓名、详细工作地址、居住地址等信息。同时，在徐某账号发布的作品下，季某也用其大号及小号进行侮辱性评论和诋毁。徐某私信警告季某，但季某仍不悔改，仍用带有侮辱性的语言骚扰徐某。

因季某发布的视频均添加了徐某本人工作及家庭地址，导致徐某的家人及同事刷到该视频，对徐某的名誉造成损害，生活造成了影响。徐某辗转难眠，一怒之下把季某告上法庭。

庭审中，徐某提交了季某在短视频平台辱骂自己的证据，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及律师费、公证费。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季某使用原告照片制作视频在其注册的账户进行发布，并配以具有侮辱、诽谤性质的文字；被告发布的留言亦明显带有侮辱、诽谤性质，被告的上述行为客观上具有违法性。被告制作发布的视频播放量已达上万次，并有一定数量的评论及转发，对原告的社会评价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通州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

已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应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判决季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南通市级报刊上刊登书面道歉信向原告徐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如被告季某未履行上述义务，法院将在报刊上刊登该案生效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产生的费用由被告季某负担；徐某因诉讼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季某承担。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是否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应当根据行为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受害人是否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等方面进行认定。侵害名誉权的需要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删除侮辱言论，采取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损害赔偿等渠道救济被侵权人。

短视频平台作为时下热门的社交、分享、娱乐平台，让大众可以畅所欲言，但这里也并非法外之地。法官提醒广大网民，上网冲浪也要守法文明，不要肆意辱骂他人。若发现自己被诋毁、辱骂时，应积极寻找法律途径支持，共同构建健康、绿色的网络环境。

男子多次探望生病朋友

“蚂蚁搬家”式顺走12件文玩



被盗的文玩麻将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建轩 记者 顾潇)扬州一男子去探望生病的朋友，见到朋友家里众多的文玩，一时起了贪念，通过“蚂蚁搬家”方式先后盗走12件文玩。被朋友发现后，双方就盗窃数量以及赔偿没有达成调解，最终该男子主动投案自首。近日，该男子因犯盗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

2023年6月，一名卜姓男子来到扬州市广陵公安分局东关派出所投案自首，向民警交代自己在朋友黄某家中盗窃了十多件古玩字画，因为无力赔偿，于是选择投案。

民警随即立案调查。原来，黄某平时经营文玩生意，2023年1月因伤在家休养，卜某在探望

黄某时，见他家里藏品丰富，便动起了歪脑筋，觉得自己顺手拿走一两件，黄某肯定不会发现。

于是卜某先后多次到黄某家中，假借探望之名实则实施盗窃。通过4次“蚂蚁搬家”，卜某先后顺走字画、红木残料等12件文玩，但是纸包不住火，卜某的盗窃行为最终还是被黄某发现。卜某自知理亏主动归还赃物，但黄某认为数目对不上，并未谅解卜某，卜某只得选择自首。

经司法鉴定，卜某偷盗的赃物价值总计达8300元。近日，当地检察院以犯盗窃罪对卜某提起公诉，考虑自首退赃情节，法院依法判处卜某拘役3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麻辣烫店“全区第一”，竟是加了这种料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袁媛 记者 庄剑翔)包某在扬州经营着一家麻辣烫店，一度成为该区麻辣烫排行第一名。近日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包某有过3次向卤料汤中添加罂粟果的行为。最终，包某受到了法律严惩。

几年前，包某在扬州南部开了一家麻辣烫店。由于网红店的装修风格，加上不错的口味，一时间吸引了不少食客打卡或点外卖。

2023年，包某的父亲去世，他

便回到了位于安徽的老家吊唁。其间，其母亲拿出了老人生前种植的罂粟果，并告诉他：“回去烧小龙虾的时候放一点，更好吃。”于是，包某就带着罂粟果返回了扬州。到家后，他想到了一个歪主意。既然自己是做餐饮生意的，如果把这些东西放进自己店里熬制的卤料汤中，岂不是让口感更上一层楼？于是，包某分别在2023年10月、11月和2024年初，三次往麻辣烫卤料汤中加入了数粒罂粟果。果

然，顾客明显增加，甚至一度做到了该区麻辣烫排名第一名。

相关部门一次例行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了包某的小秘密，于是对其采取了措施。经查，包某三次在制作麻辣烫的过程中添加了罂粟果，并通过线上平台及门店向他人销售，合计6000余元。近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包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包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